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343號

原告 世新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伶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裕文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萬39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1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